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

109學年第2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
貳、甄選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第1項各款、教師法第14條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之情事者。

參、報考資格日期：

類科	缺額	報名資格	報名日期時間	考試時間
幼兒園代理教保員	缺額1名，備取若干名	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 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（有無教師合格證皆可）。	110年1月18日 (一)13:00-13:30	110年1月18日 (一)13:30-14:30

肆、聘期及待遇：代理教保員聘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；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及報名：

- 一、簡章公告時間：110年1月11日(一)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，並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 - (一)報名地點：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辦公室(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117號)繳交報名資料。
 - 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簡報室進行甄選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1份。
- 二、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，並繳驗身分證及最高學歷影本留存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依口試和試教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占50%，試教占50%，總分100分

- 一、口試：當場即席回答（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…）。
- 二、試教：以「進入童話世界」為主題，進行10分鐘試教演示，全程不使用教具。

玖、公告：當日17:00前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。
- 二、凡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。
 - （一）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（三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一者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 - （四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 - （五）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。
- 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				
109學年第2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報名表				
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姓名		性別	
	國民身份證編號		甄選 類別	代理教保員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O) : (H) : 手機 :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			
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起迄期間	備考
最高學歷			教師證登 記字號	
報考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招考			
<p>一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情事者。</p> <p>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</p> <p>三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</p> <p>※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				

